

# 灵台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春夏季、秋冬季校服采购项目

## 中标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RCHX-2025-064

二、项目名称：灵台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春夏季、秋冬季校服采购项目

### 三、中标信息

包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中标金额(万元)
一包	灵台圈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甘肃省平凉市灵台县水务局 3号家属楼2单元501室	4.186
二包	甘肃华运恒业商贸有限公司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西郊街道 金润国际写字楼13层1306	10.696

### 四、主要标的信息

货物类							
一包							
货品名称	类别	面料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套)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春夏 季校 服 (运动 服 套装)	上衣	南韩丝	克重：300克 成份：95%聚酯纤维5%氨纶 执行标准：GB/T31888-2015 安全类别：GB18401-2010 上衣：须加反光条	280	100	28000	辅料：采用专用防水拉链
	裤子				49.5	13860	性能：面料在防风、防雨的情况下还具有较强的透气性，面料有弹性，穿着舒适、保
二包							
		双线格面料内里附	克重：140 克				



秋冬 季校 服 (冲 锋衣 套装)	上衣	透明膜	成份:100%聚酯纤维 上衣:须加反光条	280	300	84000	暖性好。 6208220003378
	内里	丝光绒	内里面料:丝光绒 克重:110克 成份:100%聚酯纤维				
	内胆	采用摇粒 绒复合北 极绒	克重:320克 成份:100%聚酯纤维				
	裤子	南韩丝复 合摇粒绒	克重450克 执行标准:GB/T31888-2015 安全类别:GB18401-2010				82 22960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 五、评审专家名单：

韩凯、张红丽、李小丽、杜灵福、李拴乐

##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及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达成的书面协议收取。

##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 八、其他补充事宜：无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灵台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地址：灵台县溪河北路 152 号

联系方式：180933280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融城汇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灵台县灵台宾馆东楼 301 室

联系方式：191933039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18093328065

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2 份



## 八、小微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灵台圈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参加灵台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的灵台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春夏季、秋冬季校服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春秋装，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灵台圈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95.45万元，资产总额为200万元，属于小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灵台圈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杜建鹏

日期：2025年9月16日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灵台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的灵  
台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春夏季、秋冬季校服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  
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  
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秋冬季校服(冲锋衣套装), 属于 制造业 行业;制造商为甘肃华运恒业  
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45.5912万元,资产总额为18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 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  
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甘肃华运恒业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9月16日

